

114 年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

中區社工處社會工作實習指引

壹、宗旨

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及研究生，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使之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以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人才，傳承專業工作經驗，特訂定本實習指引。

貳、實習資格

- 一、以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為限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曾修習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工作方案設計等課程。
- 三、對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工作有興趣者。

參、實習方式

- 一、暑期實習：七月起連續七週半，每週五天，每天 7.5 小時，至少需實習 280 小時。
- 二、暑期+期中實習：114 年無「暑期+期中實習」選項，請特別留意。

肆、實習內容

實習組別	實習主要方案	實習地址	實習方式
中區一組	逆境家庭服務、家庭處遇服務、收出養服務、逆境少年服務、偏鄉兒少家庭服務	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100 號 15 樓之 1(B 棟)	暑期實習
中區二組	喪親家庭輔導、生命教育宣導、反霸凌推廣服務、兒童人權 CRC 培力、親子維繫服務、育兒指導服務	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100 號 15 樓之 1(B 棟)	暑期實習
中區三組	少年個案工作、少年+據點服務、少年專線服務	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92-3 號 4 樓	暑期實習
雲林工作站	偏鄉小學及弱勢家庭訪視，偏鄉活動辦理	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233 號 3 樓	暑期實習
苗栗工作站	逆境家庭服務、育兒+服務	苗栗縣竹南鎮康德街 48 號 2 樓	暑期實習

伍、實習名額

實習提供組別	名額	申請文件收件地址
中區一組	2-4	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100 號 15 樓之 1
中區二組	2-4	
中區三組	2	
雲林工作站	2	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233 號 3 樓
苗栗工作站	2	苗栗縣竹南鎮康德街 48 號 2 樓

陸、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實習者自 2 月 3 日（一）起開始提出申請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將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)，實習計畫、履歷、自傳等，依欲申請的組別寄達各單位，以利安排面談事宜，申請截止時間為 2 月 20 日（四）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申請實習需接受面談，面談之時間、地點，依申請之組別暫定如下表，實際面談時間將於 3 月 1 日前以 e-mail 與簡訊通知，請留意提供正確聯繫資料。

組別	日期	地點
中區一組、二組、三組	114.3.5（三）	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100 號 15 樓之 1(B 棟)
雲林工作站	114.3.6（四）	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233 號 3 樓
苗栗工作站	114.3.6（四）	苗栗縣竹南鎮康德街 48 號 2 樓

三、將於面談後一週內以公文回覆面談結果，獲同意實習者本會於回函時將一併告知所安排之實習督導人員。

柒、聯絡方式

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100 號 15 樓之 1(B 棟)

連絡電話：(037)550-402 分機 11

聯 絡 人：中區社工處 謝翠芬 副主任

(附件)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中區社工處 實習申請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二吋脫帽照片
學校系級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通訊電話	(手機)					
E-mail						
學校督導						
實習組別 (可複選)	☐ 中區一組 ☐ 中區二組 ☐ 中區三組 ☐ 雲林工作站 ☐ 苗栗工作站					
(實習期待)						
以《我所認識的兒福聯盟》為題，寫一篇五百字短文						